
合同编号：Z-26-YY-041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 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红毯及闭幕

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姜宣

联系电话：853364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星

联系人：卢璐

联系电话：158016841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项目所需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以 0686-2611BE043968Z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服务、现场执行服务、舞美设

计搭建、灯光和音响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嘉宾邀约服务、妆发服务等。服务内容如下：

1. 在甲方的统一组织安排下，具体负责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全流程的导演服务（包含不仅限于核心创意策划、主持人台本文案撰写、红毯背景音乐制作、全流程通告、流程安排等工作）。

2. 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舞美方案的设计、搭建（包含不限于红毯区、备场区、酒会区等区域）；

3. 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相关灯光、音响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提供等。

4. 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的嘉宾邀约、谈判、签订合同、费用支付以及艺统现场执行等工作。

5. 妆发服务：组织化妆师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为剧组、影人、主持人提供高质量妆发造型服务等。

6. 现场执行服务：在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现场，负责剧组影人的接待；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粉丝、媒体进行统筹管理；组织礼仪人员；为现场工作人员统筹安排办公环境及用品，并提供相应的工作必备条件和保障等。

7. 按甲方要求，免费配合完成赞助方及合作伙伴的商务回报呈现。

具体承办项目的方案，详见附件 2：《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方案》。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为：

1. 导演服务：

1.1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应当有创新，有可落实的具体方案，至少提供开、闭幕两个核心创意策划的导演方案，并应当得到甲方

认可，以保证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整体流程无误、衔接舒畅。

1.2 红毯动线规划：

完成红毯活动场地区域划分、各类人员动线规划等设计。动线设计要合理，配合场地的实际情况设计各条人员动线，避免不同人群动线的交叉。红毯动线规划和方案策划基本同步，后期可能会因其他部门工作的变化，微调动线设计。

1.3 音乐导演服务：

要准备至少 4—5 首，每首时长约 2 分钟左右，用于红毯过程中的背景垫音，所选音乐要符合活动现场氛围且无版权纠纷。背景音乐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审核。

1.4 台词及撰稿：台词包括但不限于各剧组或嘉宾介绍、采访问题等内容。提前跟各剧组和开幕式红毯嘉宾收集嘉宾红毯介绍串词，并提前做梳理和撰写，串词要提前进行审核，并且根据嘉宾当天调整情况准确、快速更新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串词及采访问题要精心策划，要有传播性。

1.5 主持人导演：提前给到主持人台词台本，并按照主持人习惯协助制作手卡，并与主持人及时沟通更新信息。

1.6 现场导演彩排：开幕前，要进行多次全流程彩排。

2. 舞美设计搭建

2.1 红毯舞美设计：舞美设计须为原创，要融合第十六届主视觉的重点内容和要素，高端大气，彰显国际性，并符合商务要求。舞美设计及现场搭建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场地优势，扬长避短，保证电视画面及播出效果。舞美效果图根据施工进度倒推，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审核。

2.2 踏勘：前期红毯场地要多次踏勘，根据实际情况、安保要求及舞美动线设计方案，细致对接落实。细化各方面场地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红毯各区域和各位置的用电需求、网络需求、房间房型需求、车位需求、保洁、安保人员需求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等。需求一般视甲方与各方沟通进展提前准备。

2.3 搭建施工：负责集结区、红毯区（含媒体粉丝看台）、明星酒会区、特殊通道、中轴线互动区等红毯相关区域场地搭建，布置高档、大气，符合国际惯

例，并确保搭建工程合格保障安全使用，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关质检验收报告材料。红毯搭建过程中，涉及面包凳、绿植、X展架、座椅、过桥板、木板、地毯、背景板等装饰物的制作、租赁与摆放。红毯门头、所有主体结构等都需经受住9级大风的考验，并做好防雨防护措施。搭建及撤场要遵守场地方和安保部相关要求。

2.4 撤场：开幕红毯、闭幕入场式项目结束后，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物品撤出活动场地，并将场地清理干净，与甲方及场地管理方完成场地交接事宜。

2.5 闭幕入场式：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搭建。

3. 音响、灯光设备提供：乙方应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操作、拆卸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和使用地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上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应指定舞美、灯光、音响等公司自行安排安监、消防和电检工作，并在项目开始前（以甲方要求为准）将检测报告报送甲方及场地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增加和挪动现场设施须提前协商（现有设备不得拆除）并取得甲方及场地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

4. 嘉宾邀约：

4.1 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邀请开幕红毯不少于40组，其中赞助商等约8组，剧组30组左右；嘉宾人数不少于220位，其中国内外一线嘉宾50位以上；且阵容、规格不低于往届开幕红毯阵容。

闭幕暂定为小型入场式（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嘉宾入围剧组、开颁奖嘉宾、表演嘉宾等，负责邀请开颁奖嘉宾，入围剧组由甲方邀请。

4.2. 邀约工作贯穿活动筹备全过程。需要有专门的红毯邀约团队，队伍稳定、经验丰富。具有邀约好莱坞及国际一线明星的渠道，与国内各大影业机构和经纪公司保持密切关系。按照要求和标准实现最后嘉宾阵容的邀请。团队人员具

备艺人经纪证等职业相关类证书。

邀请至少 1-2 位著名国际嘉宾参与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红毯或闭幕入场式。

协助邀请超强阵容且档期合适的剧组，作为北影节开闭幕影片。重点影片且阵容强的剧组可协调开幕式上台环节。协助邀请国片推介大使、志愿者宣传大使等各单元“推介人”。

协助完成赞助商及合作伙伴在红毯项目中的品牌、LOGO 等呈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红毯关键区域背板展示、规定区域实物展示、播出画面和口播展示、嘉宾互动等方式。所有体现要安排合理且完善，现场整体效果要满足电视、网络播出效果及赞助商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协助邀请剧组嘉宾出席开闭幕酒会。协助邀请剧组参与爱奇艺直播间、公益直播间；协助邀约影人佩戴赞助珠宝；协助邀请剧组乘坐赞助车辆及其他需求，如品牌方有过度要求，首先保障红毯嘉宾不能出现代言冲突。按照甲方赞助商工作进展调整具体配合事项。

协助完成官方媒体、合作媒体的采访安排。

负责直接与邀请剧组洽谈嘉宾费。

5. 妆发服务：保障嘉宾现场妆化需求，需安排化妆师、造型师进行化妆，完成嘉宾的化妆、造型等工作，化妆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嘉宾入住的指定酒店、活动会场等场地。

6. 现场执行服务

6.1 现场工作点位分配：乙方应指定专人在各自工作点位负责催场、车辆调度、手环检测、导播车对接等事项。具体现场点位及数量要根据第十六届具体情况再进行详细分析部署。

6.2 现场接待：乙方工作人员需要了解所负责剧组的全部参加红毯的情况和步骤，从接机开始前就开始，剧组抵达集结酒店开始全程陪同剧组参加完红毯及开幕式所需参加的各个环节，包括负责明星嘉宾、助理随员手环、票柬、车证等通行权限物料的发放与佩戴等事务。现场接待人员要体现专业的接待素养，按甲方要求提前进行充分的培训，详细了解各自剧组参与环节内容，熟悉场地路线及

重要点位等工作，至少参加 2 次全流程演练。现场接待人员要提前重点详细进行培训，如接到五组以上剧组投诉现场接待人员业务不熟练或失联状态，现场接待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6.3 基本接待：负责所有被邀请的红毯剧组嘉宾的接待工作，根据甲方嘉宾接待标准进行接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资格审查、行程确认、航班预订、火车票安排、接机、车辆安排、休息酒店房间分配、摆渡车辆调度及协助办理入住等相关事务，确保红毯剧组嘉宾参与活动的体验感和参与感。如极重点嘉宾的特殊要求，需一事一议。

负责红毯项目嘉宾的邀请及所邀嘉宾向主管部门报审工作，所邀嘉宾需要提供机票、酒店、用车信息的，应指定专人确认嘉宾机票酒店信息后，转交甲方协助相关服务。

6.4 休息间：负责嘉宾休息间、化妆间、更衣间的搭建、装饰，物资的准备，如衣架、化妆镜、吹风机、熨烫机等物资。

6.5 媒体统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对接指定媒体，统筹管理，引领至宣传区域。

6.6 粉丝管理：负责红毯现场粉丝的招募、组织、政审、引领和现场管理工作，确保现场秩序和气氛。红毯粉丝需要符合规定，具有一定专业性，配合度高，具体招募人数根据甲方最终需求确定。

关键点位合理增加职业粉丝，更好地引领现场气氛，调动嘉宾情绪。

6.7 礼仪服务：红毯礼仪要符合大众审美，且专业、训练有素。礼仪着装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确定。

6.8 现场工作人员统筹安排办公环境及用品，并提供相应的工作必备条件和保障等。

7、转传配合

要与甲方转传团队密切配合。搭建完成后，需尽快与经验丰富的导摄团队进行更为紧密的点位对接，并共同进行彩排，进行细节磨合。

8、宣传配合

配合甲方收集出席红毯嘉宾、剧组的签名照片及海报，用于甲方的日常宣传。

配合甲方完成时尚大片拍摄 A4 大小成片的冲洗及相框的采购。

配合好甲方红毯相关的宣传工作等。

9. 其他事务性工作

9.1 验收材料

电影节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对账、提交验收材料、提交相关电子及实物归档等收尾工作。

9.2 突发性任务

根据甲方要求，处理各种临时性任务。如往届“开往影都的列车”邀请及执行工作。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

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舞美设计方案、搭建方案等）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4.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各类导演服务方案、台本文案等，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收到修改意见1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修改完成，修改后的各类文案需经甲方负责人书面认可，视为审核通过。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各类文案

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 甲方有权提出红毯环节背景音乐的选取及制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曲目、风格、时长、演奏方式、录制方式、音频质量、文件格式等，对乙方提出的制作方案有最终决定权。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制作需求后 3 日内出具音乐制作小样，并应当得到甲方认可。如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 2 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并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对甲方负责。

5. 音乐制作中，如涉及获取作品创作者、演唱者、演奏者等相关权利，均应由乙方获取，并确保甲方可以获得无瑕疵的权利，甲方对标的物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不会因此陷入索赔、被诉等法律纠纷。

6. 乙方负责取得出镜对象（包括演员、嘉宾等）的授权，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需）。乙方确保甲方及指定第三方的拍摄不会侵害嘉宾、演员或任何第三方的声音、肖像权、隐私权、表演者权等合法权益，确保出镜人员不对本活动享有任何版权或使用权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乙方对外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舞美设计搭建要求：

7.1 甲方应明确提出具体设计制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并提供设计所需的素材或背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舞美项目的设计，并按照甲方审核通过并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舞美施工及景具制作。

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应确保舞美设施、景具在结构、承重、材料安全性、防火性等方面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按照设计方案呈现舞美效果。

7.2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和素材资料后于 2 日完成设计创意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如被甲方采用，则乙方应明确创意构想完成制作；如甲方决定不采用，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身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乙方制作依据及甲方验收的依据。

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无明显不合理的设计缺陷，如因存在设计缺陷或搭建的舞美不合格，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3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和拆装布景、入库等一切工作，物料用材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在制作与拆装过程中景具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出资负责修复。如遇材料大幅度调价，造成制景费严重偏离制景预算，凭原始发票及实际消耗，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在装景、拆景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制景现场设施损坏，由乙方出资进行修复，给甲方或甲方承租的场地或设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7.4 乙方在景具制作中如需改变原设计、所标注原材料及艺术效果，须事先征得美术设计人员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7.5 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执行及舞美设计等方案的，该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保证其所作文案为未发表的原创作品，内容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甲方已就使用乙方文案所涉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具体工作人员不对文案享有任何版权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对甲方使用文案构成妨碍。乙方与其具体工作人员就报酬的支付由其自行约定，与甲方或本合同无关，且不得因产生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 音响及灯光设备提供：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费用或对费用予以核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须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及要求安装、操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8.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操作、拆卸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

甲方和使用地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上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8.4 乙方在灯光、音响设备安装过程中如需改变原方案，须事先征得原方案设计人员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

8.5 乙方提供的各项设备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

8.6 在使用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演员及观众等人身、财产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各类设备安装直至拆卸完成，乙方负责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

9. 乙方提供的妆发造型须符合甲方节目的类型和主旨，能提升节目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正面、美好的审美取向。乙方应于活动前 1 日出具全部妆发造型方案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如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对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提供的妆发造型用品均应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和卫生标准，安全、无毒副作用，在物品有效期内使用，不会对皮肤、头发等身体接触部位造成伤害，或损害使用对象的身体健康，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1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2 日内向乙方提供具体接待方案，并应当得到甲方认可。如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 2 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

方书面认可。乙方并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对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各类人员进入场地后全部的接待安排：包括车辆人员的信息报备、停车保障，各类嘉宾的动线设计安排及台内各点位的接待引导等。同时落实各类团体人员的住宿、车辆、化妆间、休息间、服装、餐饮等事宜的安排，并应当得到甲方认可。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红毯礼仪人员，礼仪人员要符合大众审美，且专业、训练有素。礼仪着装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确定。

1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7.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20.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预算费用为人民币 3380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预算明细详见附件，最终项目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乙方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69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向甲方交付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6760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三期：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甲方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材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费用结算单》（一式两份）。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费用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委托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

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 号：324662689911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执行方案、景具设计图、实物、效果图、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

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拆景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景具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

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2.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合同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票务收入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姜宣

职务：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国际
电影节运行中心项目协调
科科长

手机：18519196656

电子邮箱：jiangxua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卢璐

职务：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
任公司小猪快跑工作室
核心成员

手机：15801684114

电子邮箱：kelanlulu@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

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晚于本合同期限起始日的，以合同期限起始日为生效日。

附件：

附件 1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预算费用明细

附件 2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红毯及闭幕入场式活动承办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乙方：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李群